



提升文学素养,倡导文明风尚

市中院开展“书香衡阳·文明雁城”图书捐赠活动



志愿者搬运捐赠图书。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邓华忠）为积极响应“书香衡阳·文明雁城”全民阅读活动号召,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带领“衡阳群众”志愿者来到蒸湘区呆鹰岭镇新阳社区开展公益图书捐赠活动,捐赠图书价值近2万元。

此次捐赠的图书中,包含法律、文学、党史、生活、儿童文学等书籍。这些书籍将进一步丰富社区居民业余文化生活,提升

居民文学素养,倡导文明风尚。

在社区召开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座谈会上,市中院志愿者就新阳社区的创文巩固现状和发展规划进行座谈交流。衡阳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中院将立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这一中心任务,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协助社区在城乡环境整治、志愿活动开展、宣传氛围营造等方面进一步提档晋级,高标准搞好文明创建工作。

15分钟审完 非法捕捞案

衡山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结一起刑事案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聂瑜 李志洲）为推进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提升诉讼效率,充分发挥院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适用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

由于该案犯罪情节轻微、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衡山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省略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环节,整个庭审过程仅用时15分钟。庭审中,院长周龙充分听取了公诉机关的意见和被告人最后陈述,经综合考量,对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李某判处管制一年。

法官说法:根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山政告[2019]2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湘江衡山段水域(64.85公里)属于全面禁捕区域。被告人李某在禁渔区、禁渔期采用禁捕的方式进行捕捞,应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南岳法院:

举行新年升国旗仪式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资浩冰）新年伊始,万事可期。2月7日,在农历新年上班的第一天,南岳区人民法院举行了升国旗仪式。

当日上午8点半,国旗护卫队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护送国旗入场。伴随着雄壮嘹亮的《义勇军进行曲》,鲜艳的五星红旗缓缓升起,全体干警肃穆而立注目礼,表达对党和祖国的忠诚。

仪式上,南岳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体干警要牢记初心使命,担当作为、踔厉奋发、争先创优,共同推动南岳法院工作再开新局、再谱新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蒸湘法院:

召开述职述廉大会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胡海鹏）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部门负责人履职能力,强化法院内部管理,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召开部门述职述廉大会。

会上,该院十个部门负责人依次上台,总结了2021年的工作成绩,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对2022年工作进行了谋划。随后,分管院领导就分管部门工作进行了点评,并就疫情防控和春节期间、2022年北京冬奥会等重大节会期间信访维稳及安全保障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2021年,蒸湘法院所有成绩的取得凝聚了全院干警的付出和努力,是大家团结拼搏、敢于担当的结果。会议要求,2022年全院干警要乘势而上、奋发作为,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及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努力推动蒸湘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后,参会干警对2021年度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

14名被告人出庭受审

衡山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帮信”犯罪活动罪案件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聂瑜 赵诗）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14名被告人出庭受审,平均年龄仅为26岁。

2021年8月,衡山籍受害人谷某在家用手机微信聊天时,在一个微信群里看到了群友分享的二维码图,于是便扫码进入关注了一个公众号。没过多久,公众号里的“客服小姐姐”便发了一个链接,要谷某下载一个名为“福易联盟”的App,App里的“接待员”告诉谷某,在抖音上点赞可以刷单赚钱。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谷某刷了几单,并按其要求,在“福易联盟”App充钱兑换积分。在尝到“甜头”后,谷某在“福易联盟”App“接待员”的操控下,连续往App里充钱。

“刚开始的几单还可以提现,可是后

来这个做任务的账户显示已经被冻结了,客服说要继续充钱做任务,这个账户才能解冻,于是我又冲单做了任务,却发现账户还是没有解冻,我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

就这样,谷某所遭遇的“刷单诈骗”,被电信诈骗分子以诱导充值完成任务的方式共诈骗了103500元。经公安部反诈平台查询,发现其中20000元汇入了被告人何某的银行卡中,10000元被汇入了被告人武某的银行卡中。经过进一步分析研判,衡山公安民警顺藤摸瓜,先后抓获了何某、武某、陈某等14名犯罪嫌疑人。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何某等9人为赚“快钱”,主动加入以“判官”(化名)、“乔峰”(化名)为首的“跑分”团伙。“判官”在柬埔寨承接资金清洗业务,“乔峰”在境

内通过联络被告人陈某等人组建团伙,发展其他被告人将自己所有或介绍他人出借银行卡,用于接收诈骗资金并在多个银行卡内进行资金互转,从而达到为境外赌博网站等非法资金进行“洗白”的目的。

而在明知接收资金是上游犯罪所得的情况下,被告人武某等人仍以账户互转的方式予以帮助清洗,涉案金额高达819万余元,关联60起网诈案件,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何某等5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出租银行卡为其犯罪提供资金支付结算帮助,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14名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均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法庭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因案情复杂,案件将择期宣判。

雁峰法院:

货运起纷争,调解促和谐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王娟 谢科）近日,雁峰法院顺利调解一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矛盾得以化解,握手言和。

2021年12月1日,通某公司与承运人屈某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书,约定由屈某运送两台叉车至怀化客户公司。途中,因屈某驾车操作失误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搭载的两台新叉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屈某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后来,通某

公司只能重新购买两台同型号配置的新叉车交付客户。但双方对后续的赔偿多次协商无果,通某公司将屈某诉至雁峰法院,要求其赔偿损失10余万元。

案件受理后,了解到驾驶员屈某是一个刚踏入社会的小伙子,从事货物运输行业不到2个月,经济状况十分困难。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组织了多次调解,原被告对该案件事实、证据均不存在异议,屈某也从最初的一言

不发逐渐敞开心扉,真诚希望在赔偿金额方面能有更好的解决方案。

承办法官通过对案情的进一步梳理,抓住双方的矛盾焦点,并从法理、情理、人性、财力出发,多角度分析,双方在耐心劝说下均作出让步,最终达成了由通某公司代为折价处理受损叉车,并积极联系买家双方确定价格,屈某就剩余损失进行补足,且通某公司给予屈某2年赔偿期限的调解方案。至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祁东法院:

司法救助暖人心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蔡移贵）近日,为切实缓解困难申请执行人的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祁东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向7名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1.5万元,传递司法温情,彰显司法关怀。

“感谢法院雪中送炭,有了这笔钱,小孩的学费终于有着落了……”邓某在办理完领款手续后激动地说道。

原来,2020年1月,邓某及其女儿王某乘坐客车时,因司机操作不当避

让不及,客车与匡某停放在路边的拖拉机后部相撞,造成王某受伤、邓某十级伤残以及两车受损的事故。而匡某的拖拉机未投保交强险。经法院审理后,判决由匡某支付邓某、王某各项损失共计108256元,由保险公司支付7597元。

该案在执行过程中,经调查,被执行人的拖拉机损坏严重,变现能力差,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它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邓某为贫困户,其自身因事故受伤、劳动能力受损;其丈夫亦因脑部疾病丧失劳动能力,长期在家休养;

其女儿王某尚在校读书,学费、生活费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且家中尚有一位80岁高龄的母亲需要赡养,家庭生活陷入了困境。经审查,邓某的情况符合救助条件,祁东法院遂积极采取司法救助措施,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2万元。

这只是祁东法院救助当事人的一个缩影。下阶段,祁东法院将进一步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发挥好司法救助政策“冬日暖阳”的作用,融化困难群众心中的坚冰,让困难群众重燃生活希望之火,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